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1-4514 号

催告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贝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W9P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柏钧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同乐外贸工业区 15 号同乐外贸工业区 A5 栋 201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赖文琴（身份证号码：*****593X）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4〕01-17041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赖文琴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5393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	-------------	------

1	2022 年 05 月-2024 年 08 月	5393 元
合计		539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1-4515 号

催告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贝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W9P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柏钧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同乐外贸工业区 15 号同乐外贸工业区 A5 栋 201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吕玉明（身份证号码：*****3805）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4〕01-17042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吕玉明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4916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	-------------	------

1	2020 年 05 月-2020 年 06 月	151 元
2	2021 年 07 月-2024 年 09 月	4765 元
合计		491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1-4516号

催告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贝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W9P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柏钧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同乐外贸工业区15号同乐外贸工业区A5栋201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申玉勤（身份证号码：*****1529）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2025年1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4〕01-17043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申玉勤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4840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	-------------	------

1	2020年06月-2024年09月	4840元
合计		484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1-4517号

催告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贝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W9P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柏钧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同乐外贸工业区15号同乐外贸工业区A5栋201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罗利（身份证号码：*****0016）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2025年1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1-484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罗利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5668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	-------------	------

1	2022年05月-2024年09月	5668元
	合计	566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1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1-5223号

催告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贝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W9P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柏钧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同乐外贸工业区 15 号同乐外贸工业区 A5 栋 201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罗亦奇（身份证号码：*****0878）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4〕01-17415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罗亦奇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5163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	-------------	------

1	2021年09月-2024年08月	5163元
合计		516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1-5224 号

催告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贝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W9P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柏钧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同乐外贸工业区 15 号同乐外贸工业区 A5 栋 201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邓元梅（身份证号码：*****2420）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4〕01-17416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邓元梅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158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	-------------	------

1	2022 年 07 月-2024 年 09 月	1158 元
合计		115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1-5225 号

催告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贝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W9P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柏钧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同乐外贸工业区 15 号同乐外贸工业区 A5 栋 201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钱喜超（身份证号码：*****5717）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4〕01-16717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钱喜超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4736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	-------------	------

1	2022年09月-2024年09月	4736元
	合计	473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07月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1-5226 号

催告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贝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W9P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柏钧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同乐外贸工业区 15 号同乐外贸工业区 A5 栋 201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魏光鹏（身份证号码：*****8115）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4〕01-17733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魏光鹏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5004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	-------------	------

1	2020 年 08 月-2022 年 05 月	2842 元
2	2022 年 07 月-2022 年 07 月	17 元
3	2023 年 07 月-2024 年 09 月	2145 元
合计		500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1-5227 号

催告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贝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W9P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柏钧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同乐外贸工业区 15 号同乐外贸工业区 A5 栋 201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阳爱容（身份证号码：*****2326）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1-1814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阳爱容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558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	-------------	------

1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07 月	2558 元
	合计	255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07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1-5228 号

催告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贝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W9P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柏钧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同乐外贸工业区 15 号同乐外贸工业区 A5 栋 201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张红玲（身份证号码：*****1461）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1-1813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张红玲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656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	-------------	------

1	2022 年 02 月-2023 年 04 月	2656 元
	合计	265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1-5229 号

催告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贝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W9P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柏钧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同乐外贸工业区 15 号同乐外贸工业区 A5 栋 201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冯记升（身份证号码：*****6714）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1-1815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冯记升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0920 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	-------------	------

1	2020 年 01 月-2020 年 06 月	660 元
2	2021 年 07 月-2024 年 10 月	10260 元
合计		109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催告〔2025〕01-5230号

催告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贝央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W9P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柏钧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同乐外贸工业区15号同乐外贸工业区A5栋201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余辉（身份证号码：*****5875）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2025年2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5〕01-1645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余辉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1723元（详见下表）。

序号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补缴金额
----	-------------	------

1	2023 年 03 月-2023 年 12 月	1723 元
	合计	172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07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